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

訴訟代理人　蕭涵云律師

　　劉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悅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返還伊所有之倍思得組合式家庭用單人電位治療器1臺。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
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